

案例警示

凌晨闯进民宅,将人带去火葬场

如此“讨债”,获刑!

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慕煊

男子因替人担保,成为讨债团伙的“目标”。讨债团伙闯入他家后,竟将他带至火葬场威胁还钱。近日,平阳县法院审理了这起非法侵入住宅罪案件。

2015年,张某的好友陈某因负债累累,向放贷企业贷款2万元,讲义气的张某做了陈某的担保人。由于贷款利息很高,每天400元,一个星期需支付一次利息,一开始陈某还能正常支付,但没多久,他就拿不出钱了。于是,作为担保人的张某,每天被电话催债。

2016年年初的一日凌晨,张某和家人已经睡下。突然,楼下突然传来敲门声。张母前去开门,发现是讨债人员林某和温某(另案处理)带着两个小弟在家门口。

林某问:“张某在家吗?”张母见他们气势汹汹,立马否认。但是,林某等人听

到楼上似有动静,马上推开张母,跑上楼,大力拍打张某的房门,张某起先因害怕,迟迟不开门,但迫于对方威胁,只能打开房门。

随后,林某招呼小弟把张某带上车,一行人开到一处火葬场,几人凶神恶煞地威胁张某:“再不还钱,你知道是什么下场。”张某担心自己不答应会遭到人身攻击,遂承诺天亮后凑2000元给林某,这才被放回家。

事后,张某向警方报案,林某等人被抓获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林某结伙非法侵入他人住宅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。林某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,刑罚执行完毕后,其在5年以内再犯,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,系累犯,应当予以从重处罚。但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自愿认罪认罚,法院据此判处其有期徒刑6



个月15天。

法官提醒:

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到法律保护,对于被拖欠的债务,当事人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解决,比如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或通过基层人民调解来实现债权。本案中,被告人的偏激做法不可取,最终触犯刑律。

法官也提醒被讨债方,在受到不法侵害时,要及时报警,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失。



法治漫画

“不罚”与“轻罚”

记者从山东省司法厅获悉,为打造良好营商环境,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氛围,近日,山东省组织编制“不罚清单”“轻罚清单”,自6月1日起,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处罚。

新华社 曹一作

父母要求离婚,却推脱起孩子的抚养权

法院:驳回离婚诉请

通讯员 清溪 宋佳 本报记者 王小云

夫妻俩要求离婚,却互相推脱孩子的抚养权,法官最终做出判决。近日,永嘉县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,值得深思。

王刚(化名)和小丽(化名)早年间经人介绍认识后结婚,婚后生了两个儿子,一直由王刚父母代为抚养。

本以为生活会这样平平淡淡地继续下去,但两口子却闹起了矛盾。2017年9月,小丽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,向永嘉县法院提起离婚诉讼,后来撤回了起诉。2017年11月,王刚也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,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,同样撤回起诉。

近日,小丽再次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,走进法院,请求判令准予双方离婚,同时要求把两个儿子的抚养权都判给丈夫王刚,抚养费也由王刚自行承担。案子审理过程中,王刚坦白,夫妻感

情已经彻底破裂,同意离婚,但对孩子抚养权问题存在不同意见。王刚说,父母年迈,自己在外务工,没有能力抚养两个儿子,要求双方一人抚养一个儿子,并向法院请求婚生子由自己抚养,次子由小丽抚养,孩子抚养费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
但在法庭上,小丽推脱起来,“我离婚后孤身一人,无固定住所及经济收入,我的父母无法帮忙抚养孩子,我自己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。”

由于夫妻双方对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归属各执己见,互相推脱,最后法官驳回了小丽的诉讼请求。

法官说法:

家事案件的处理往往涉及未成年人子女的利益,由于未成年人通常不是家

事纠纷的直接当事人,在诉讼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,其物质利益、情感需求和精神安慰容易被忽视。抚养权问题的解决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,法院本着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最大化原则妥善处理,以期护航儿童健康成长。

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保护、教育和抚养的法定义务。本案中,考虑到夫妻双方反复提出离婚请求又撤回诉请,情感较为冲动,非理智决策,并且双方虽然都同意离婚,但对子女抚养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。若判决准予双方离婚,显然无法保障子女抚养义务的落实,假如因此造成子女监护不能,或者生活教育困难,有悖法律法规基本原则。故对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,法院不予支持。

生活与法

“别让学生跑冤枉路”

警方怒怼奇葩证明

谢树华 夏露

明明户口簿就能证明的内容,湖南一所大学却几番要求学生到原籍地温州苍南开证明。日前,苍南警方特地出具了一份《温馨提醒》,希望该校不要再要求出具奇葩证明,让群众跑冤枉路了。

此前,一位女士风尘仆仆赶到苍南县政府服务中心,称自己的孩子小章在湖南某高校就读,因小章改过名字,学校要求公安机关出具小章改过名字的证明。

窗口民警拿过小章的户口簿,发现上面的“姓名”与“曾用名”一栏,均已清楚注明并加盖派出所公章,具有法律效力。而学校给的表格里却有公安机关审核一栏,并要求加盖公安机关公章。

“女士,这个户口簿就足以证明您孩子的改名情况,无需再开具证明。”民警很无奈向女士解释。

“我专程从湖南赶回来开这个证明,来回路费都得两千多。之前去派出所开了张证明,学校说还不够,表格还要到你这里加盖公安局的章……那我该怎么办?没证明的话学校又不肯。”女士无奈答复。

“您放心,事情肯定帮您办妥,但我得送学校一样东西。”为了不耽误小章的事,民警还是在表格里盖了章。同时,附赠了一张义正词严的“温馨提示”,提醒该校不要再要求出具奇葩证明,让群众跑冤枉路了。

苍南警方温馨提示:根据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的《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》,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护照是公民法定身份证件,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,对于法定身份证件完全能证明的公民姓名、曾用名等9类事项,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以认可,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。

付钱后口罩迟迟不发?

是“空手套白狼”把戏

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罗德鑫 张鸿翌

近日,衢州柯城区法院公开审理并宣判被告人黄某某口罩诈骗一案。

今年3月1日,徐某的社交账号收到一条陌生人黄某某的私信,对方称可以提供口罩。由于疫情前期口罩资源紧缺,徐某便加了黄某某微信询问价格。期间,黄某某向徐某展示了口罩照片和相关“证件”,3月2日,徐某付了5000元定金,称想要购买5000个口罩。黄某某收钱后告知徐某两三天后发货。

然而,等了数天,徐某都没有收到货。黄某某一边说口罩在路上,一边又骗徐某,称多发了1000个口罩,需要徐某再付1500元定金。3月9日,一直没有收到口罩的徐某要求黄某某退钱,事实上,徐某的早已被黄某某挥霍一空。3月11日,徐某报案。

经查实,今年2至3月,黄某某通过社交平台发布虚假广告,诱使他人向其购买口罩,以先支付预付款后发货为由,骗取俞某、徐某、余某、郑某共计13400元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黄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利用疫情期间对口罩的需求为契机,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黄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,并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,自愿认罪认罚,结合其犯罪情节、悔罪表现、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,遂以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